

對現代倫理學的批判

（中文撮要）

洪子雲

香港理工大學專上學院講師

本文嘗試分析和批判泰勒（Charles Taylor）和麥堅泰（Alasdair MacIntyre）的理論對西方現代倫理學的影響。對比於古代倫理學，現代倫理學有三大特徵：（一）強調基礎理性，否定道德上的質性區別；（二）強調程序，而非實質善的內容，故泰勒稱之為「程序倫理」；（三）強調權利優先於善。現代倫理學的出現，背後有著知識論及道德的因素。知識論方面，因受自然主義影響，現代倫理學要求絕對、客觀的解釋，將道德的善及德性等視為主觀不可靠的內容。再加上現代「事實」與「價值」二分的影響，目的論遭到否定。至於道德因素有四：（一）宗教改革後人們對日常生活的肯定；（二）在唯名論影響下，為要維護上帝的絕對主權，引伸出道德自決的自由觀；（三）對仁慈及利他的重視；以及（四）對普世倫理的追求。這些道德原因本身都是源自基督教的倫理。本文嘗試指出知識論因難以找到絕對的解釋而否定善，動機上是逃避的表現；而且事實／價值二分本身根本是一種啓蒙運動的世界觀，並非絕對真理，很多德性詞彙更不可用作事實／價值二分。而道德原因方面，如果現代倫理學的確立是基於實質的善，那麼現代倫理學對實質

的善的否定根本就是自我摧毀。它不單扭曲我們對人性及倫理的了解，甚至使到現代倫理學難以解答我們為何仍需要道德，亦使到現代很多有關道德的爭議難以作理性的討論。